



## 財務報表

### 中期業績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4	<b>592,776</b>	619,011
已出售存貨成本		<b>(327,865)</b>	(338,589)
員工成本		<b>(109,655)</b>	(95,798)
折舊		<b>(49,452)</b>	(15,378)
其他收入	6	<b>2,948</b>	2,899
其他營運開支		<b>(53,616)</b>	(101,55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5,754</b>	7,976
融資成本	7	<b>(4,343)</b>	(1,985)
除稅前溢利		<b>56,547</b>	76,585
所得稅開支	8	<b>(10,753)</b>	(13,390)
期內溢利		<b>45,794</b>	63,195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	52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14)	5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5,780	63,247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109	64,241
非控股權益	(2,315)	(1,046)
	45,794	63,195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095	64,293
非控股權益		(2,315)	(1,046)
		45,780	63,247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10	0.12	0.16
攤薄		0.12	0.1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248,245</b>	254,943
使用權資產	12	<b>70,121</b>	–
投資物業	13	<b>115,768</b>	117,846
會籍		<b>1,560</b>	1,5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34,471</b>	40,901
租賃按金	14	<b>9,455</b>	11,00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b>3,133</b>	2,853
		<b>482,753</b>	429,11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80,514</b>	99,4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b>52,407</b>	56,07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a)	<b>260</b>	11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c)	<b>12,104</b>	24,8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b>5,077</b>	5,0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7,163</b>	44,086
		<b>207,525</b>	229,63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3,763	73,102
合約負債		9,801	12,4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a)	211	339
租賃負債		46,435	–
銀行透支	16	15	–
銀行借貸	16	178,594	207,598
應付稅項		16,165	11,072
		<b>314,984</b>	304,579
流動負債淨值		<b>(107,459)</b>	(74,9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75,294</b>	354,166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1,634	1,179
租賃負債		25,411	–
遞延稅項負債		1,258	1,618
		<b>28,303</b>	2,797
資產淨值		<b>346,991</b>	351,36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4,039	4,039
儲備		348,552	350,6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2,591	354,653
非控股權益		(5,600)	(3,284)
總權益		346,991	351,36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small>(附註6)</small>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small>(附註6)</small>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4,038	98,050	5,404	3,353	(233)	91	208,551	319,254	(542)	318,71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64,241	64,241	(1,046)	63,19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2	-	-	52	-	5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2	-	64,241	64,293	(1,046)	63,247
<b>購股權的影響</b>										
—於行使時發行股份	1	145	-	(30)	-	-	-	116	-	116
—失效	-	-	-	(372)	-	-	372	-	-	-
股息 <sup>附註9</sup>	-	-	-	-	-	-	(48,450)	(48,450)	-	(48,450)
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039	98,195	5,404	2,951	(181)	91	224,714	335,213	(1,588)	333,625
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b>4,039</b>	<b>98,195</b>	<b>5,404</b>	<b>2,881</b>	<b>(222)</b>	<b>91</b>	<b>244,265</b>	<b>354,653</b>	<b>(3,284)</b>	<b>351,369</b>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	-	-	(1,703)	(1,703)	-	(1,703)
2019年4月1日(經重列)(未經審核)	<b>4,039</b>	<b>98,195</b>	<b>5,404</b>	<b>2,881</b>	<b>(222)</b>	<b>91</b>	<b>242,562</b>	<b>352,950</b>	<b>(3,284)</b>	<b>349,666</b>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48,109	48,109	(2,315)	45,794
其他全面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4)	-	-	(14)	-	(1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4)	-	48,109	48,095	(2,315)	45,78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4)	(4)	(1)	(5)
<b>購股權的影響</b>										
—失效	-	-	-	(2,881)	-	-	2,881	-	-	-
股息 <sup>附註9</sup>	-	-	-	-	-	-	(48,450)	(48,450)	-	(48,450)
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b>4,039</b>	<b>98,195</b>	<b>5,404</b>	<b>-</b>	<b>(236)</b>	<b>91</b>	<b>245,098</b>	<b>352,591</b>	<b>(5,600)</b>	<b>346,991</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b)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分派。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所訂明，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之10%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之任何虧損後)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3,163	84,158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1)	(36,128)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	(160)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貸款	-	(3,0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703)	(10,427)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6)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2,292	10,3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88	40
已收銀行利息	101	119
來自關連公司的款項	-	2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01	(39,21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所籌措銀行借貸	285,663	305,510
關連公司的墊款	–	307
償還銀行借貸	(314,667)	(267,047)
租賃付款	(35,40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16
已付利息	(2,939)	(1,985)
已付股息	(48,450)	(48,45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15,793)</b>	(11,549)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13,071</b>	33,398
<b>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44,086</b>	41,273
<b>匯率變動影響淨額</b>	<b>(9)</b>	52
<b>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b>	<b>57,148</b>	74,7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163	74,723
銀行透支	(15)	–
	<b>57,148</b>	74,72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0日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5月1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CKK Investment Limited（「CKK Investment」）及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手機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手機分銷服務、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提供營運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部分於中國及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及澳門元。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為呈列貨幣。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要求編製。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107,459,000港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原因如下：

- (i)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備有可動用的銀行融資305,666,000港元；
- (ii)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60,301,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均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41,446,000港元及115,707,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偏低，前提是本集團並無違反銀行施加的契諾；及
- (iii) 本集團預期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之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屬必要的任何有關賬面值及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的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及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除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

於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並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明朗因素</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i>具有負補償特點之預付款項</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i>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i>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 (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期內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將全部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改的追溯採納法以2019年4月1日為首次應用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本方法下，該項準則會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4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2018年的比較資料將不會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可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合約為或包含一項租賃。在客戶同時擁有收取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則控制權為經已轉讓。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的實務簡易處理方法，有關方法容許僅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被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有關準則。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下並非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作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僅應用於在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於一項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對其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會根據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

##### *作為承租人－過往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造成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類物業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過往根據其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納一個單一的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逐項租賃的基礎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的類別選擇)兩項有關租賃的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開始日期時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取而代之，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過往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續)*

*過渡之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是根據按2019年4月1日的增額借款利率貼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

使用權資產按於緊接2019年4月1日前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當中會就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獨立呈列。

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運用下列選擇性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 對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租期在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同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過往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續)

過渡之影響 (續)

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增加	87,3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108
資產總值增加	87,422
<b>負債</b>	
租賃負債增加—流動	56,189
租賃負債增加—非流動	32,936
總負債增加	89,125
保留溢利減少	(1,703)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過往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續)  
 過渡之影響 (續)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92,394
減：涉及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 結束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3,055)
	89,339
使用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之折現	(214)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	89,125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由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以下列新會計政策取代：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的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將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期按將就整個租期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金額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的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保證預計將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金額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就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新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負債 (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約內含的利率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當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因反映利息累積而增加及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作出修訂或變動、租賃條款有變、實質上固定的租賃付款有變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有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於釐定附帶重續選擇權的合約的租期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釐定租期為租賃的不可撤銷租期，連同延長租賃選擇權所覆蓋的期間（倘合理確定將行使有關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所覆蓋的期間（倘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有關選擇權）。

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能合理確定將行使任何續租選擇權時運用判斷。其會考慮所有為其行使續租選擇權創造經濟誘因的相關因素。於租賃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會於出現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但對其行使任何續租選擇權的能力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時對租期進行重新評估。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以及於期內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87,314	89,125
添置	16,717	16,717
折舊	(33,910)	-
利息開支	-	1,404
付款	-	(35,400)
於2019年9月30日	70,121	71,846

於期內，本集團就短期租賃確認租金開支12,966,000港元。

#### 4. 收入

收入指期內確認的銷售貨物產生的收入及服務收入。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客戶合約收入</b>		
按主要銷售渠道或服務分類劃分		
— 貨品銷售		
零售業務	<b>372,963</b>	377,789
分銷業務	<b>15,468</b>	19,698
— 提供服務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b>23,540</b>	30,881
營運服務	<b>180,805</b>	190,643
	<b>592,776</b>	619,011
<b>按確認時間劃分之收入</b>		
— 於某一時間點	<b>381,820</b>	393,286
— 隨時間	<b>210,956</b>	225,725
	<b>592,776</b>	619,011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組織架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營運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產生時並未合併計算。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零售業務	—	銷售手機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
分銷業務	—	手機分銷及相關服務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	提供傳呼服務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營運服務	—	提供營運服務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傳呼及 其他電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372,963	15,468	23,540	180,805	-	592,776
分部間銷售	180	194,561	161	-	(194,902)	-
分部收入	373,143	210,029	23,701	180,805	(194,902)	592,776
分部業績	43,025	(4,023)	2,174	17,943		59,119
銀行利息收入						101
融資成本						(4,343)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54
公司開支						(4,089)
除稅前溢利						56,547



## 5. 分部資料(續)

### 地域資料

於期內，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於期內及2018年同期，本集團99%以上的收入於香港產生且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I(附註)	180,442	190,580

附註：來自營運服務之收入。

## 6.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01	119
顧問收入	175	150
租金及分租收入(附註i)	1,843	1,890
處理收入	336	41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附註ii)	5	–
其他	488	323
	<b>2,948</b>	2,899

附註：

- (i) 租金及分租收入1,590,000港元(2018年：1,229,000港元)產生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其中直接經營開支268,000港元(2018年：186,000港元)乃於期內發生。
- (ii) 於期內，本集團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富一環球有限公司)。與註銷有關之收益5,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2,939	1,98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404	–
	<b>4,343</b>	1,985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11,288	13,480
– 過往期內超額撥備	(201)	–
	<b>11,087</b>	13,48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26	–
遞延稅項		
– 即期	(360)	(90)
	<b>10,753</b>	13,39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8.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體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

於期內，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利得稅率體制計算。根據兩級利得稅率體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除合資格法團，於期內及2018年同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的統一稅率計提。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期內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2018年：無)。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頒佈的公函，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含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有權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有豁免75%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優惠及應用20%的所得稅稅率(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有豁免50%應納稅所得額及應用20%的所得稅稅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符合資格。

於期內，並未提供澳門所得補充稅，原因為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於2018年同期，並未提供澳門所得補充稅，原因為應課稅溢利在澳門所得補充稅中獲得豁免。

## 9.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派發的股息：				
2017/18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	-	0.06	24,225
2018/19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0.06	24,225
2018/19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0.06	24,225	-	-
2019/20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0.06	24,225	-	-
		48,450		48,450

於2019年11月21日所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期內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2018年：每股0.06港元）。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48,109	64,241

## 10. 每股盈利(續)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3,753	403,734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	3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3,753	403,768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期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上支付6,371,000港元(2018年：36,128,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撇銷賬面值28,000港元(2018年：1,283,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零港元(2018年：零)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代價388,000港元(2018年：40,000港元)。

## 12. 使用權資產

如附註3披露，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4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有關本集團相關資產類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於期內，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以提供商舖使用，因此確認增加使用權資產16,717,000港元。



###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收購投資物業（2018年：無）。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840	4,23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4,897	22,637
租賃按金	27,783	27,060
水電及其他按金	5,137	5,177
預付款項	2,037	2,355
其他預付款項	7,168	5,621
	<b>61,862</b>	67,080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b>(9,455)</b>	(11,009)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b>52,407</b>	56,071

附註：該等金額包括應收財務機構的信用卡款項及應收供應商之回扣，預期有關金額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30天(2019年3月31日:7天至30天)。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b>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b>4,057</b>	3,295
91-180天	<b>268</b>	652
181-365天	<b>404</b>	105
365天以上	<b>111</b>	178
	<b>4,840</b>	4,230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b>38,819</b>	46,05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b>24,944</b>	27,043
	<b>63,763</b>	73,102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2019年3月31日: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b>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天內	<b>35,596</b>	42,852
61-90天	<b>79</b>	-
90天以上	<b>3,144</b>	3,207
	<b>38,819</b>	46,059

## 16.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

### 銀行透支

於期內，銀行透支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25%（2018年：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25%）之年利率計息。

### 銀行借貸

	<b>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銀行借貸：		
—按揭貸款	<b>64,260</b>	66,188
—其他	<b>4,000</b>	16,000
浮息信託收據借貸	<b>110,334</b>	125,410
	<b>178,594</b>	207,598
有抵押	<b>80,534</b>	105,258
無抵押	<b>98,050</b>	102,340
	<b>178,594</b>	207,598

**16.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續)****銀行借貸(續)**

下列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支付：

	<b>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b>118,293</b>	145,32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b>3,205</b>	4,012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b>19,146</b>	12,626
五年以上	<b>37,950</b>	45,636
	<b>178,594</b>	207,598
於一年內償還及包含按要求 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b>118,293</b>	145,324
	<b>60,301</b>	62,274
	<b>178,594</b>	207,598

## 16.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續）

### 銀行借貸（續）

- (a)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b>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b>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浮息銀行借貸	<b>2.73%-4.48%</b>	1.98%-3.62%

- (b)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 (c) 於2019年9月30日，80,534,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105,258,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賬面值分別141,446,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146,151,000港元）及115,707,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117,84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 17. 股本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經審核)
<b>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b>				
法定 於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b>10,000,000</b>	<b>100,000</b>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期／年初	<b>403,753</b>	<b>4,039</b>	403,701	4,038
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附註)	-	-	52	1
於期／年末	<b>403,753</b>	<b>4,039</b>	403,753	4,039

附註：52,000份購股權已於截止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並導致本公司發行52,000股普通股及股本增加1,000港元。

所有於報告期／年內發行的股份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8. 營運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就短期租賃作出的承擔為2,783,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及服務中心。於報告期內，有關租約的經磋商租期為一年（2019年3月31日：一至五年），租金固定不變。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期內賺取的租金與分租收入1,843,000港元（2018年：1,890,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辦公室物業、發射站、貨倉及服務中心乃根據營運租賃出租及分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兩年（2019年3月31日：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b>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1,999</b>	2,9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23
	<b>1,999</b>	3,799



## 19. 資本承擔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 但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 撥備的資本開支	1,179	226

## 2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關連公司</b>				
至鼎有限公司(「至鼎」)	向其購買貨品	(i) & (iii)	731	-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恩潤企業」)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2,652	2,659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恩潤投資」)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408	383

## 2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關連公司</b>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114	60
Marina Trading Inc.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600	–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先力創建」)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3,287	3,071
	向其支付的維修服務費用	(i) & (iii)	360	360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證券」)	向其收取認購費收入	(i) & (iii)	558	637
	向其收取顧問費收入	(i) & (iii)	150	150
	向其收取技術支援服務收入	(i) & (ii)	60	60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1,086	1,017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電訊服務」)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586	543

## 2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關連公司</b>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電訊首科」)	向其支付的維修及保養費	(i) & (ii)	<b>1,051</b>	2,030
	向其收取代銷費	(i) & (iii)	<b>262</b>	470
	向其收取物流費收入	(i) & (iii)	<b>475</b>	335
電訊滙資本有限公司 (「電訊滙」)	向其銷售商品	(i) & (iii)	<b>175</b>	-
<b>一間聯營公司</b>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服務費收入	(i)	<b>220,289</b>	190,580

## 2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期/年末 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附註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至鼎	(iii) & (iv)	54	5	54	22
恩濟投資	(ii) & (iv)	6	-	6	-
電訊數碼證券	(iii) & (iv)	25	111	111	163
電訊傳呼有限公司	(iii) & (iv)	-	-	-	2
電訊滙滙	(iii) & (iv)	175	-	175	-
		260	116		

## 2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恩潤企業	(iii) & (iv)	-	15
先力創建	(iii) & (iv)	51	-
電訊服務	(iii) & (iv)	2	-
電訊首科	(iii) & (iv)	158	324
		<b>211</b>	<b>339</b>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分租收入及租金開支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張氏兄弟」)於有關各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及控制權。
- (iv)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b)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予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19年3月31日，已確認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之全數減值虧損3,040,000港元。
- (c)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而信貸期為7天(2019年3月31日：7天)及賬齡為30天(2019年3月31日：30天)。該款項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概無逾期亦無減值。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462	6,546
離職後福利	152	152
	6,614	6,698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董事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4年5月20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及將於2024年5月19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亦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償付其向本公司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並就每接納一項要約支付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於期內，合共4,820,000份於2017年7月6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因期滿於2019年7月6日失效。

截至2019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4,850,000股（2019年9月30日：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2019年9月30日：無）。

## 2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9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失效	
董事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至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60,000	-	-	(60,000)	-
僱員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至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4,790,000	-	-	(4,790,000)	-
總計				4,850,000	-	-	(4,850,000)	-
於期末可行使								不適用
加權平均行使價				3.0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3.05港元	不適用



## 2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失效	
董事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至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60,000	-	-	-	60,000
僱員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412,000	-	(52,000)	(360,000)	-
僱員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至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5,190,000	-	-	(280,000)	4,910,000
總計				5,662,000	-	(52,000)	(640,000)	4,970,000
於期末可行使								4,97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99港元	不適用	2.22港元	2.58港元	3.05港元

就截止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70港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 21. 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7年7月6日

授出之購股權

相關股價	3.05港元
行使價	3.05港元
合約購股權年期	2年
無風險利率	0.91%
預期股息率	4.43%
相關股份之預期波幅	44.52%
行使倍數	董事：1.47 僱員：1.62
退出率	董事：0% 僱員：10.4%
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	董事：0.60港元 僱員：0.59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類似行業之若干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使用之退出率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四個業務活動：手機及其他消費品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手機分銷及相關服務及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此外，本集團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592.78百萬港元（2018年：619.01百萬港元）及溢利約為48.11百萬港元（2018年：64.24百萬港元）。這些指標反映了香港總體經濟狀況不佳，因為在本報告所述期間，香港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在這樣的動盪時期，本集團謹慎行事，選擇維持目前的業務範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繼續保持穩定表現，並仍然是其主要收入來源。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共經營79間門店，比去年同期增加3間。一如過往，本集團貫徹其戰略，將門店開設或搬遷至目標客戶易於到達的位置。門店亦用於吸引新客戶，並總體上改善購物體驗。為了提供全通路零售體驗，本集團自2018年10月起經營Mango Mall在線商店。電子商務平台使其能夠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從而鼓勵更大的忠誠度。總體的努力使零售業務產生了約為372.96百萬港元的收入（2018年：377.79百萬港元），佔集團總收入約62.9%（2018年：61.0%）。

在營運服務業務方面，於回顧期內，該分部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為180.81百萬港元（2018年：190.64百萬港元），佔集團總收益約30.5%（2018年：30.8%）。收入溫和減少主要由於通訊市場的激烈競爭所致。

在手機分銷及相關服務業務方面，收入保持穩定至約為15.47百萬港元（2018年：19.70百萬港元）。至於傳呼和其他電訊服務業務，由於過去幾年客戶一直在遷移到流動通信設備和互聯網上，因此本集團一直在縮減業務規模。

## 財務回顧

### 分部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372,963	377,789
分銷業務	15,468	19,698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23,540	30,881
營運服務	180,805	190,643
收入總額	592,776	619,011

##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約為592.78百萬港元（2018年：619.0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2%。

於期內，手機和其他消費品的零售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1.3%至約為372.96百萬港元（2018年：377.79百萬港元）。此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期內手機分銷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業務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1.5%。此乃主要由於激烈競爭所致。

期內來自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3.8%。此乃主要由於多種流動通訊渠道的普及，傳呼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總人數於期內持續下降。

期內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約為180.8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2%。該下跌主要是由於流動服務商的激烈競爭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租金及分租收入、銀行利息收入、處理收入及顧問收入。其他收入於兩個時期之間沒有重大變化。於期內，其他收入約為2.95百萬港元（2018年：2.90百萬港元）。

###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及大廈管理費、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宣傳費用、傳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及Mobitex設備的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審核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於期內的其他營運開支約為53.62百萬港元（2018年：101.55百萬港元）。顯著的下跌主要由於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期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5.75百萬港元（2018年：7.9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9%。該款項相等於本集團分佔新移動通訊之純利。該減少主要由於新移動通訊收入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期內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於期內，融資成本約為4.34百萬港元（2018年：1.9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約為10.75百萬港元（2018年：13.39百萬港元），減少約19.7%。該減少主要由於溢利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8.11百萬港元（2018年：64.2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1%。

## 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07.46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74.95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7.15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44.0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66，而於2019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75。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51.5%，而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約為59.2%，此乃基於本集團的總借款（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為178.82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207.94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346.99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351.37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銀行總現金約為62.24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49.16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08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5.07百萬港元）。

除用於提供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發展外，本集團的可用的銀行融資亦可配合其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要。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305.67百萬港元以留待需要資金時才進一步提取。銀行現金連同現有之銀行融資，能提供充足的資金流動及資本資源以配合本集團持續經營需求。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3月31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位於香港，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第二次中期股息

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2018年:每股0.06港元)將於2019年12月16日或該日期前後向於2019年12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

## 資本結構

除了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行使若干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外,資本結構於期內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購買商業用途物業代價77.0百萬港元(2019年9月30日:無)外,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年內並未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2019年9月30日:無)。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物業的賬面值約為327.69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335.74百萬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671名（2019年3月31日：556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營運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 展望

儘管香港面臨嚴峻的經濟和社會形勢，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加強其零售網絡，這符合其不斷發展零售業務的基本目標。這發展將提供更高質量的服務和讓客戶享受更佳的購物體驗，此為建立忠誠度的基礎。

為了實現上述網絡擴展目標，本集團將審視香港各區，將客戶便利放在首位。同時，本集團將尋求更寬敞的環境，使客戶享受更佳的體驗。為了持續改善和提高服務質量，將繼續為前線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使他們了解最新的技術，並專業有效地將這些知識傳達給客戶。

克服困難的最佳方法是通過認真計劃和強化現有屬性，以堅定的決心為基礎，本集團將確保在做出努力的同時，將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這樣，本集團不僅會堅持不懈，而且還會裝備好以待情況改善時利用機遇。

## 其他資料

### 第二次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就期內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釐定有權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至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第二次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附錄五內「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2017年7月6日，可認購合共6,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承授人行使該購股權所發出的股份自行使購股權當天起計90天（包括行使購股權當天）須處於禁售期，所認購的股份禁止於禁售期內轉讓。

於2019年7月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4,8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普通股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期滿而失效，涉及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9%。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9年 4月1日結餘	期內變動		於2019年 9月30日結餘
					行使	失效	
合資格僱員 <sup>(附註(i))</sup>	2017年7月6日	3.05港元 <sup>(附註(ii))</sup>	2017年7月6日 – 2019年7月5日 <sup>(附註(iii))</sup>	4,850,000	-	(4,850,000) <sup>(附註(iv))</sup>	-

附註：

- (i) 購股權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其中兩位為現任董事），而彼等乃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下工作的僱員，以及所獲授予的購股權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已授予董事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及在期內的相關變動載列於第62頁「(c)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好倉」一節。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即2017年7月5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3.05港元。
- (iii) 所有於2017年7月6日授出之購股權均無任何歸屬期。
- (iv) 合共失效的購股權中包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於2019年7月6日因期滿失效的可認購4,8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期滿失效，亦無被授出、被行使或被註銷，而於2019年9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A</sup>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500,000	5.08%
	信託受益人 <sup>附註B</sup>	220,000,000	54.49%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500,000	5.08%
	信託受益人 <sup>附註B</sup>	220,000,000	54.49%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500,000	5.08%
	信託受益人 <sup>附註B</sup>	220,000,000	54.49%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401,000	5.05%
	信託受益人 <sup>附註B</sup>	220,000,000	54.49%
黃偉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74%
莫銀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74%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Amazing Gai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控股公司。下表所列的公司（Amazing Gain除外）均為Amazing Gain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azing Gain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所述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本金額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Amazing Gain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sup>附註B</sup>	100	100%
CKK Investment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sup>附註B</sup>	1	100%
P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sup>附註B</sup>	12	100%

*附註A*：根據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403,753,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附註B*：CKK Investment持有2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49%。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彼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 (c)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好倉

根據購股權計劃，兩名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全部皆為個人權益），該等購股權於2019年9月30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期內變動			於2019年 9月30日結餘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sup>(註A)</sup>
				於2019年 4月1日結餘	行使	失效		
黃偉民先生	2017年7月6日	3.05港元 <sup>(註B)</sup>	2017年7月6日－ 2019年7月5日 <sup>(註B)</sup>	30,000	-	30,000 <sup>(註B)</sup>	-	-
莫銀珠女士	2017年7月6日	3.05港元 <sup>(註B)</sup>	2017年7月6日－ 2019年7月5日 <sup>(註B)</sup>	30,000	-	30,000 <sup>(註B)</sup>	-	-
				60,000	-	60,000	-	-

附註：

(v) 購股權已於2019年7月6日因期滿而失效。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A</sup>
CKK Investment Limited <sup>附註B</sup>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4.49%
Amazing Gain Limited <sup>附註B</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0,000,000	54.49%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sup>附註B</sup>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220,000,000	54.49%
鄧鳳賢女士 <sup>附註C</sup>	配偶權益	240,500,000	59.57%
楊可琪女士 <sup>附註C</sup>	配偶權益	240,401,000	59.54%

附註C：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所擁有權益的240,500,000股股份及240,4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期內已貫徹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提述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期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並將會繼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性更新，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達致第C.1.2條守則條文的目的。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起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於2019年7月31日，下列董事獲派酌情花紅：

董事姓名	酌情花紅
黃偉民先生	38,900港元
莫銀珠女士	45,000港元

- 許應斌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9年8月1日起生效。

- 陳育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委任、續聘或免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建議；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僱員就財務申報不當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陳育明先生。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9年11月2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陳育明先生。